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36 (HZSMDCGF2025-036)



乾 景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乾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36（HZSMDGF2025-036）
2.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036.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19.0656万元，自筹资金717.8344万元）
4. 最高限价：1036.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19.0656万元，自筹资金717.8344万元）
5. 采购需求及分包：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分包。
6. 服务期限：3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潜在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自行下载。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需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人注册并在该平台完善相关信息。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2)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潜在投标人请务必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进行注册，填写投标信息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证书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操作流程详见电子营业执照申请说明、使用说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此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造成无法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需在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并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技术支持：0530-5319003。(3)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本次公告发布网站中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公告的时间）。本项目如有必要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等情况均在本公告发布各媒介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自行查阅各类澄清答疑等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恕不单独告知。

重要提示：供应商登陆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jyzx.cn/>）一右侧政府采购平台登陆-我要招标-证照登陆，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代替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

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注：（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请各投标人务必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投标人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2）备案并不作为潜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潜在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等负责；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审查小组的资格后审为准，潜在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系方式：桑主任 15553097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乾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北大厦 B 栋 24 楼

联系方式：赵经理 17263318000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方式：17263318000

发布人：山东乾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系方式：桑主任 15553097676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乾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赵经理 17263318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北大厦B栋24楼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	采购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每年年底进行综合考核及评定，考核不通过的企业，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8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件及Word版发送至sdqjjt666@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电话：17263318000。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

		[2019]40号), 本项目不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收。 注: 为方便存档及后期检查, 中标后,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系统内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版)打印胶装五份纸质版(一正四副), 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中标后制作纸质版文件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按顺序标注页码。
1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5日09时30分 递交地点: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0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最高控制价	最高控制价: 1036.9万元(大写: 壹仟零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注: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 中标人第一个季度自行垫付服务费用, 按照检查考核结果及实际作业量, 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的20日前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 以此类推。
24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清。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其他补充事项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如在规

		定时间前未提出问题，则视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
	履约保证金	无
27	电子招投标须知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自带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签到，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可以提前结束解密和开标记录确认。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操作手册》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30-5319003。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评审。采</p>

	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29	<p>信用评价：“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政策咨询05305613997技术咨询董工15053027821技术咨询陈工18253063200</p>
重要提示	<p>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无需到现场参会，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准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在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插入 CA，务必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使各自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开始解密，解密时间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签名后，可以提前结束解密和签名。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或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p> <p>②各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网站下载驱动，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进行解密验证，用 CA 登录测试电脑运行环境，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30-5319003。</p>
所属行业：	其他为列明行业；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分标准;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3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2.2.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与公开招标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质疑

2.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3.3.1 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3.2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2.3.3.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2.3.3.4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2.3.3.5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复印件等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2.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3.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3.3.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媒体上公布；

2.3.3.9 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3.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2.3.7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中标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2.4 保密和披露

2.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4.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7) 资格证明资料
- (8) 技术方案
- (9) 类似项目业绩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科学、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次投标限报一种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而被拒绝。

3.2.3 各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项目的合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人员服务费（含工资、工装、福利、保险、劳保用具、加班等）、机械、设备、工具及车辆的投入和维修保养费、清洁用品、各项措施费、各项规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服务期间自身造成的一切事故费用（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等）、保险（包括人员、车辆等）、利润、税金、安全生产保障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和服务期间物价上涨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中标综合单价确定后，不因市场、政策性及其他因素而调整。如遇人员数量调整，按此中标综合单价据实调整结算。

3.2.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3.2.5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公开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同一项下内容只允许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如发现投标人操纵报价，或报价高于市场价和低于市场价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次招标活动。

3.2.6 如投标人的报价均都超出招标人控制价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2.7 开标时，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2.8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3 偏离

3.3.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3.3.2 投标人应对其所报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标准”。

以上要求的证件开标时不需要提供资格审查证件的原件，投标人只须将资格审查要求的证件资料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参加投标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按无效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说明及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7.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及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3.7.4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需与投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平台，超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 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1 逾期上传的；

4.2.2 未按要求上传到指定地点的；

4.2.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2.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电子投标须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公开报价。

5.1.2 网上开标：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报价，因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提前插入 CA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使各自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或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 (3) 解密完成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4)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网上交易：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或未能解密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注：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并出具撤回申请进行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平台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报投标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6. 评标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4)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 评标委员会解散。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准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6.3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6.3.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负责。

(6) 集体决定的原则：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

6.3.2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6.3.2.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
- 2) 报价有计算错误；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废标处理。

6.3.2.2 综合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并打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6.3.2.3 详细评审：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根据情况集体对投标人的投标书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询标。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2.4 无效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5) 投标人串通报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中标单位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各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人员设施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优先排序。

7.1.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监督部门。

7.1.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5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7.1.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公示。中标单位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有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

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人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3.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5. 投标内容与范围	招标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6.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9. 技术要求	符合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合理性、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盖章签字以及投标文件格式等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服务条款响应等信息，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

3.2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10分	供应商自 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加2分，最多加10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8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35分)	请各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针对下列各类项目编写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每一项完整、具体且科学合理得5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 清扫保洁； (2) 垃圾收集及清运； (3) 办事处次干道保洁； (4) 村庄保洁（包括且不限于坑塘、路边沟、胡同等村庄所有区域保洁）；

	(5) 村镇垃圾清运; (6) 垃圾中转站管理; (7) 绿化养护保洁。
2. 项目管理班子组织结构 (8分)	根据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作业人员配置架构、年龄架构等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本项目作业要求、合理可行、非常完善得8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若缺项不得分。
3. 设备设施配备 (8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环卫专用作业设备配备情况、车辆统筹管理方案等，设备配备全面、实用，合理、有针对性，对项目服务方案起到先导作用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较，完整、具体且科学合理得8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若缺项不得分。
4. 服务保证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项工作职责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及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描述详尽细致得8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若缺项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安全防范措施完善，安全检查及培训制度科学严谨得8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若缺项不得分。
6. 应急保障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雨雪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的处理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性强、全面、可操作性强得8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若缺项不得分。
7. 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分)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优惠承诺，每采纳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 2、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合实际并具有指导性建议，每采纳一条得1分，最多得2分。

注: 1) 投标人须将在本次评审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提供虚假证书、截图、链接者，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2)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小组成员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3) 若中标单位投标资料存在虚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优惠评审原则：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不在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将原件扫描做入投标文件中。

(二) 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四）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折扣

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

其他为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

注：以上证明资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作入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投标人须对提供的政策功能类文件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投标人不得借用、冒用其他单位的资质和提供虚假资质进行投标，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一切后果由该投标人承担。中标后禁止分包或转包。

2、招标单位负责把管辖资产范围内的保洁工具（运输车辆、垃圾箱、垃圾桶等）移交给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使用、保养、保管等，服务期间，所有保洁工具如有缺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购置及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要确保保洁工具的有效使用数量不低于招标单位移交的数量，否则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从保洁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移交后中标人在7天内，无偿将中标项目内所有存量垃圾清理完毕，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二、工作标准

1、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标准：

1. 1按时上下岗，不迟到早退。

上岗时间：

夏季（4月30日—9月30日）

上午：6:00—11:30 下午：2:30—6:00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

上午：7:00—11:30 下午：2:00—5:30

1. 2保洁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上岗期间统一着装、工具齐全，文明规范作业，服从管理，不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勤。

1. 3实行每日两普扫，每天上午8: 30前完成一次普扫，下午3:30前完成二次普扫。普扫时不延时、不留死角。

1. 4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倾倒垃圾时不在垃圾点停留。

1. 5责任区域内沿街门市、居民户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定点倾倒。

1. 6下班坚持人走地净，不留余活。

2、垃圾收集及清运人员工作标准：

收集人员应在8: 30前将责任区内垃圾收集完毕，并运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人员每天定时将站内垃圾运送至市区垃圾处理厂，做到随满随清，日产日清，无积

存，无外溢。

3、办事处次干道保洁标准：

实行每日两普扫，每天上午8:30前完成一次普扫，下午3:30前完成二次普扫。保洁标准要达到“六无六净”，“六无”即路面无杂草杂物垃圾堆，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碎砖乱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焚烧垃圾现象。“六净”即路面洁净、树坑墙根净、房前屋后净，路沿净、人行路净、雨水口净。路边、沟边、田边、池塘边、河边无明显漂浮物，可视范围内无“四堆”（土堆、粪堆、柴草堆、垃圾堆）、无树挂、无白色污染。

4、村庄保洁标准

4. 1垃圾实行袋装化的区域，有专人定时收集，并倾倒至指定地点。
4. 2村内道路路面净，无乱堆乱放，无杂草，无白色污染、砖石摆放有序。
4. 3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容器) 外无垃圾，周边整洁卫生。
4. 4田地可视范围无生活垃圾、无乱堆乱放、无树挂、无白色污染。
4. 5坑塘、河沟水面无漂浮物和垃圾，斜坡无杂草。
4. 6严禁乱倒垃圾和焚烧垃圾。

5、村镇垃圾清运标准

5. 1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地净。
5. 2封闭运输，不滴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5. 3蚊蝇孳生季节对垃圾收集车喷药、消毒、消杀蚊蝇。
5. 4车容整洁，车体外无吊挂，标志清晰。
5. 5运输车辆定点倾倒。

6、垃圾中转站管理标准

6. 1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夏季6:00—18:00，冬季7:00—18:00. 管理人员应按时到岗，统一着装。
6. 2中转站内各项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有专人管理保洁，工作台账齐备。
6. 2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当日无积存、散存垃圾。
6. 3及时喷药消毒，无蚊蝇、无异味。

7、具体实施考核办法严格执行“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文件附后）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原则

考核对象：环卫保洁公司

考核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原则，围绕环境卫生的工作重点，统一考核标准和工作办法，采取周检查、月汇总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使考核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考核项目和内容

(一)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400分）

1、保洁人员在岗情况。保洁人员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必须在岗，每脱岗一人扣5分，保洁人员上岗时须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安全措施齐全，未着装的每人次扣3分。

2、保洁范围内按要求实现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保洁人员要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清除临时垃圾、规劝村民不在保洁区域存放杂物（不听规劝的要及时上报）。（每处不达标扣5分）。

3、普扫达到的标准是“六无六净”。“六无”即无垃圾堆，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杂草，无碎砖乱石，无纸屑塑料袋。“六净”即路面洁净、树坑墙根净、房前屋后净，路沿净、人行路净、雨水口净。田地可视范围无生活垃圾、无乱堆乱放、无树挂、无白色污染。坑塘、河沟水面无漂浮物和垃圾，斜坡无杂草。（以上每处不达标扣5分）。严禁乱倒垃圾和焚烧垃圾，如违规倾倒、掩埋垃圾或焚烧垃圾，每次扣100分，责令保洁公司开除当事人，保洁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4、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每处不达标扣3分）。

5、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倒入垃圾桶，严禁焚烧。（每处不达标扣5分）。

(二)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200分）

1、垃圾桶布局合理，村民投放垃圾方便，垃圾桶排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垃圾桶布局不合理扣10分；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扣3分）。

2、垃圾桶周边无垃圾、污水；（每发现一处扣3分）。

3、垃圾桶因保洁员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清运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造成垃圾桶损坏；（每发现一个扣5分，并给与补偿）。

4、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

净，盖好垃圾桶并摆放整齐；（每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涨桶率在10%以上扣3分，涨桶率在20%以上且周边产生垃圾的扣5分，地面不干净、垃圾桶未清洗每处扣2分）。

5、清运车辆车况良好，外观整洁，标志统一、清晰；垃圾清运车辆每天进行清洗，保持车容整洁，购买车辆保险；（每处未到达扣5分）。

6、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运至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处扣5分）。

7、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现象。（每处扣5分）。

（三）垃圾收集设施、中转站运行（100分）

1、垃圾收集设施、中转站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无抛撒、积水、散存垃圾等（每有一处扣10分）；

2、有渗滤液溢出、排放不及时，每次扣10分；

（四）垃圾清运量的考核（100分）

1、垃圾清运量由市区垃圾处理厂提供，完成清运基数总量（按每人每天产生0.5公斤垃圾测算）的百分之八十(含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得100分；

2、垃圾清运量达不到清运基数总量的百分之八十，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0分；

3、垃圾清运量低于清运基数总量的百分之六十的，本项不得分。

（五）应急工作的考核（100分）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保洁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六）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100分）

1、区以上通报、明查暗访；（50分）

2、新闻媒体曝光；（30分）

3、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20分）

以上每项分值为单次检查最高扣分标准，100分扣完为止。

（七）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否决项）

保洁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套相应设施、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承担何楼街道辖区内环卫保洁工作的作业安全、交通安全、日常安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全部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何楼街

道办事处有权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保洁公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考核方式与计分方法

办事处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所有村居进行检查、考核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电话通知、现场整改、派发督办单等形式，通知保洁公司对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给予整改和落实；村居每天都要有检查、考核记录，并及时报送办事处；办事处负责考核成绩汇总。每月4次的周考核平均成绩为保洁公司的月考核成绩。

四、环卫经费拨付

根据考核情况，每月考核成绩作为拨付当月环卫保洁费用的依据。

- 1、分数在900分以上（含900分），核拨当月全部经费；
- 2、分数在850分（含850分）—900分，扣除当月经费的2-4%；
- 3、分数在800分（含800分）—850分扣除当月经费的4-6%；
- 4、分数在750分（含750分）—800分扣除当月经费的6-8%；
- 5、分数在700分（含700分）—750分扣除当月经费的8-10%；
- 6、分数在700分以下，不予拨付经费。责令期限整改，整改仍未达标时，办事处有权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保洁项目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对未正常开展相应作业项目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从月度保洁经费中予以扣除。
- 8、投标人所服务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在何楼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的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每季度评分须在90分以上，若连续2个季度评分在90分以下，视为保洁公司的保洁服务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 9、实行劣者淘汰制度。如何楼街道在上年度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中排名后三名，视为保洁公司的保洁服务不合格，何楼街道办事处将终止合同，重新确定新的保洁公司。
- 10、拨付经费3个工作日后，保洁公司仍未发放工人工资的，何楼街道办事处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 中标人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采用全包干形式，及业务包干、费用包干。甲方将生活清扫保洁业务托管给乙方，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境内所有村的道路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所有坑塘、河沟漂浮物打捞；房前屋后、村村道路，环境卫生治理；办事处驻地、集贸市场、省道、国道沿线，乡镇工业园区的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本辖区内所有道路两侧杂草处理；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和维修；垃圾从收集到垃圾场的清运；本辖区的蚊蝇灭除及所有环卫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维修等所有环卫项目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何楼街道办事处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拨付给乙方运行经费。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甲方与中标单位签____年服务项目合同，3年结束后，如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认可。可再续签2年服务项目合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项目实施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境内

四、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年。

2、付款方式：_____。

3、依据考核标准，除本项目以外的服务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及保洁质量有检查、监督的权利。甲方发现乙方保洁服务达不到要求标准的，有权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视违约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安全用工和安全操作措施。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员工的培训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技术水平。

甲方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或辞退。

2、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配置的清洁设施。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领取保洁托管服务费。

根据现场道路保洁卫生情况，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义务

3.1履行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照合同要求标准完成甲方交办的道路保洁服务工作。

3.2对甲方配置的清洁设施有维护保养的义务。

3.3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暴雨、暴雪等突发事件时，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3.4定期对清扫保洁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3.5雇用的清洁服务人员安全管理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等相关费用的发放。

3.6甲方有重大活动，需集中打扫卫生，乙方应无条件安排人员配合。

3.7乙方需购置沿路垃圾清运车辆及配套的垃圾桶、扫把、铁锹等保洁工具。

3.8乙方在收到甲方或者上级拨付的经费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保洁服务人员应发放的工资、待遇发放到位。

六、合同解除

1、城乡环卫一体化群众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低于90%或在上级群众满意度调查中处于最后一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省市两级检查暗访，综合成绩位居全市后30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须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与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服务方案及技术要求、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等所有内容实施项目，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违背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如发现乙方单方面减少配备人员和车辆装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对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对甲方检查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甲方对乙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告知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不能按时整改到位，对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发放清单、绩效工资扣除情况备案，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用于代发工资并解除合同。

9、若甲方在市或区考核评比中连续两次被通报批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相关说明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行综合卫生整治活动，活动结束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全方位不定期抽查和街道、村的日常巡查，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

2、甲方积极配合保洁公司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3、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并妥善处理与聘用人员的劳工合同关系。甲方未确定新的承包人接替乙方承包义务的，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义务，所需费用比照合同确定的费用另行支付。

八、违约条款

1、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或辖区乡镇办事处提出书面材料解除乙方合同。

3、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说明事项及附件

1、合同签订15天内双方完成全面的接管工作。经甲方和乙方认可的全面接管日期作为承包费用支付起始日期。

2、需求人员、设备情况表。

3、关于对环卫公司的保洁工作标准及对环卫公司的考核办法。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七份，双方各执四份，代理机构一份。正副本内容应当完全一致。签字盖章后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签订地点：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注意：合同应逐页编码，所有内容不得空白，必须如实填写，如需手写，不得有涂抹修改，否则须在涂抹修改出加盖甲乙双方印章。所有需要签字盖章处不得遗漏，如非法人签字，须是具有授权的代理人。附件亦需加盖双方印章。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冲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 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七、资格证明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类似项目业绩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否为残疾人企业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优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 况	

注：开标一览表（或报价一览表）福莱系统有投标报价格式的可按系统规定执行。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任务；
 - (3)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报价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任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非

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应标注
1						
2						
3						
.....						
总计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 注： 1. 格式可参考使用，可自拟，可按福莱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2. 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若供应商采用本表格式，请务必认真填写（服务名称、数量及单价），如因填写有误等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注：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全部资料附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 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致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经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八、技术方案

(一) 技术方案

该项目的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评分标准一览表及项目说明要求提供的内容自行编制。

注：以上无条文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二)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概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证书	从业年限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将人员有关材料附于本表之后；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厂家	数量	备注

注：应将设备有关材料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服务资料

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评价
....					

备注：此表应据实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

表后附与合同原件一致的扫描件（须保证关键信息清晰可辨）。

本表可依照格式扩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投标人必须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作出声明，对自行声明的准确性和证明类型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所提供的 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进行处罚，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环境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技术指标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注：（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如实填写本表，在此表后附所投产品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保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强制节能的除外）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技术指标或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注：（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如实填写本表，在此表后附所投产品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